

私车公用租赁合同

租赁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黄骅

签订时间：2024.11.5

青 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车型：比亚迪唐 车牌号：冀JFA7905 作为甲方单位公用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车辆，做为甲方单位公用车辆，以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合理、合情使用。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提供的费用报销依据，予以报销相关车辆费用。
- 2：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交通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3：甲方不因租赁车辆而需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 4：甲方因公需他人使用合同标的的情况，需取得乙方同意方可使用。

(二): 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 车况良好。

2: 乙方因公务用车, 必须符合甲方单位相关规定, 及时上报用车缘由及最终用车情况, 以资报销因公费用。

3: 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等费用。

4: 乙方应明确责任相关要求, 严禁报销非因公务用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 包括乘车安全。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 造成乘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 乙方负完全责任, 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

三: 因公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使用合同标的, 必须符合甲方单位相关行政规定, 因私使用合同标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事故等, 与甲方单位无关, 双方可同过相关司法程序自行解决。

2: 甲方按照 500 元/月(大写: 伍佰元)支付乙方车辆费用。

四: 租赁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拥有续约优先权,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增减, 乙方应给予支持。



乙方:



第一联 存根

2024年 11月 6日 字 No. 20000321

今收到 湖北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来 私车公用租金 (9月+10月)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元整

身份证号: 130930198210222115

¥ 500.00 + 500.00 = 1000.00

电话: 19831788654

收款单 位置章

青 青

收款人 青 青

交款人

燃油费补贴—福利费

1.5T

姓名
李君

比亚迪唐

排量
核定基准金额(年)

车辆型号	出勤天数	往返路程	单价	日补贴金额	累计金额
9月	21	22	1.2	26.4	554.4
10月	20	22	1.2	26.4	528
合计					1082.4

制单人: 陈晓晴

审核人: 张洪青





成品油

山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717807011

发票代码: 037002200311

发票号码: 1815269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校验码: 48771 75479 29083 58279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47786*+0*<1-76+/4-4289-3 /4-/70<+*42*6-11798266-/449 -9-5-4<*22+/3-01<1302+/*733 99>1*69/-*</52*>/3075*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汽油*92号车用汽油(VIB)	92号	升	41.93971166	6.75231156	283.19	13%	36.81		
合计					¥283.19		¥36.8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圆整							(小写)¥32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0072427711XK 地址、电话: 山东省潍坊市仓南街41号0536-89024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 37001679008050156810				备注				

收款人: 徐岩

复核: 高原

开票人: 袁娟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成品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3200000012732323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7日

名称: 河北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腾龙石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30MA07KM5P9K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乙醇汽油*乙醇汽油		升	29.0275761973875	6.0973451327434	176.99	13%	23.01
合计					¥176.99		¥23.0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圆整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00.00		
备注							

开票人: 邢英



成品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32000000126942290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名称: 河北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名称: 沧县昌盛加油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21750250658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乙醇汽油*乙醇汽油		升	30.3490136570561	5.8318584070796	176.99	13%	23.01

合计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圆整 (小写) ¥200.00

购方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采油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1300169713605050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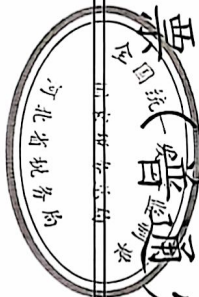
备注

开票人: 连振翔



成品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32000000123127366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沧县昌盛加油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217502506588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乙醇汽油*乙醇汽油		升	30.3490136570561	5.8318584070796	176.99	13%	23.01

合计 计 金额: ¥176.99 税额: ¥23.0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圆整 (小写) ¥200.00

购方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6260122000006972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采油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13001697136050501359;

备注

开票人: 连振翔



成品油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32000000148242267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孟村回族自治县王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30L01454365H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乙醇汽油*92号车用乙醇汽油 (E10) (VIB)	92	升	17.5746924428823	5.0353982300885	88.50	13%	11.50

合计 ¥88.50 ¥11.5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圆整 (小写) ¥100.00

备注

开票人: 孙文珊